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为继续做大做强健康产业，完善医、药、健、养的发展模式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健康城”）决定进行增资，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700 万元。河北以岭医院以体检与中医类等机器设备资产出资 700 万元全额认缴以岭健康城新增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。本公司放弃对本次以岭健康城增资的优先认购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以岭健康城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,000 万元增加至 5,700 万元，河北以岭医院持有以岭健康城 12.28% 的权益。公司对以岭健康城的权益比例将由 100% 下降至 87.72%，以岭健康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“医、药、健、养”的发展模式，扩大以岭健康城的经营规模，提高竞争实力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7 日